



GREAT WATER

GREAT WATER HOLDINGS LIMITED

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6)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已定位為相比起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 根據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該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集團於該期間之收益較2018年同期約人民幣48,704,000元下降約90.7%至約人民幣4,532,000元。
- 本集團於該期間內之總毛利較2018年同期約人民幣13,091,000元下降約94.6%至約人民幣711,000元。
- 於該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6,619,000元，而2018年同期則為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6,378,000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8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4,532	48,704
銷售成本		<u>(3,821)</u>	<u>(35,613)</u>
毛利		711	13,09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797	3,517
銷售及分銷開支		(703)	(1,237)
行政開支		(7,160)	(6,783)
融資成本		<u>(1,055)</u>	<u>(765)</u>
稅前(虧損)/溢利		(7,410)	7,823
所得稅開支	5	<u>791</u>	<u>(1,508)</u>
期內(虧損)/溢利		<u><u>(6,619)</u></u>	<u><u>6,315</u></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619)	6,378
非控股權益		<u>-</u>	<u>(63)</u>
		<u><u>6,619</u></u>	<u><u>6,315</u></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 (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u><u>人民幣(0.022)元</u></u>	<u><u>人民幣0.021元</u></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後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1,016)</u>	<u>(1,947)</u>
於後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1,016)	(1,947)
於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u>	<u>-</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u>(1,016)</u>	<u>(1,947)</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016)</u></u>	<u><u>4,368</u></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7,635)	4,431
非控股權益	<u>-</u>	<u>(63)</u>
	<u><u>(7,635)</u></u>	<u><u>4,368</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賬	合併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經審核)	2,397	98,818	(13,830)	9,134	13,192	1,388	104,349	215,448	(64)	215,384
期內溢利	-	-	-	-	-	-	6,378	6,378	(63)	6,315
期內其他全面 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 的匯兌差額	-	-	-	-	-	(1,947)	-	(1,947)	-	(1,947)
期內全面收益 總額	-	-	-	-	-	(1,947)	6,378	4,431	(63)	4,368
於2018年3月31日 (未經審核)	<u>2,397</u>	<u>98,818</u>	<u>(13,830)</u>	<u>9,134</u>	<u>13,192</u>	<u>(559)</u>	<u>110,727</u>	<u>219,879</u>	<u>(127)</u>	<u>219,752</u>
	股本	股份溢價賬	合併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經審核)	2,397	98,818	(13,830)	9,134	15,029	3,422	107,229	222,199	(371)	221,828
期內虧損	-	-	-	-	-	-	(6,619)	(6,619)	-	(6,619)
期內其他全面 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 的匯兌差額	-	-	-	-	-	(1,016)	-	(1,016)	-	(1,016)
期內全面收益 總額	-	-	-	-	-	(1,016)	(6,619)	(7,635)	-	(7,635)
於2019年3月31日 (未經審核)	<u>2,397</u>	<u>98,818</u>	<u>(13,830)</u>	<u>9,134</u>	<u>8,122</u>	<u>2,406</u>	<u>100,610</u>	<u>214,564</u>	<u>(371)</u>	<u>214,19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3月25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6號華懋莊士敦廣場20樓200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該期間內，本集團主要透過相關設施的設計、建設、營運及維護服務以及買賣相關設備從事污水處理及土壤修復等環保業務。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事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分為五個可呈報經營分部，詳情如下：

- (a) 工程、採購及施工項目(「EPC項目」)分部，包括客戶委託企業擔任總承包商根據合約承擔供水或污水處理設施的整體設計、採購及建設，並負責項目質量、安全、時間控制及定價的項目；
- (b) 施工項目(「施工項目」)分部，指EPC項目以外施工項目；
- (c) 設備項目(「設備項目」)分部，包括客戶委聘企業根據合約採購必要材料、設備及機器、安裝、測試及試行處理設施的設備及機器以及提供升級或完善供水或污水處理設施設計的技术諮詢服務的項目；及

- (d)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分部，包括在完成建設後長期(即10年)提供污泥處理設施建設及營運污泥處理廠。於該安排下就提供營運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包括根據保證最低處理量連同就處理超出最低處理量收取的額外費用計算。在服務安排末時將基建設施移交予授予人前，必須修復有關基建設施至特定狀況。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本集團負責建設、營運及維護，以及修復基建設施的所有成本。
- (e)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營運及維護服務，本集團企業獲委任在特定期間每月或每季收取特定的營運及維護費，營運及維護供水或污水處理設施。

就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而言，管理層分開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評估，此乃按照經調整稅前溢利計量。經調整稅前溢利的計量與本集團稅前溢利相符，惟計算時並不計入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以及總辦事處與企業開支。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考對第三方銷售的售價按當時市價進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EPC項目 人民幣千元	建設項目 人民幣千元	設備項目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u>-</u>	<u>2,042</u>	<u>-</u>	<u>1,656</u>	<u>834</u>	<u>4,532</u>
分部業績	-	221	-	108	382	711
對賬：						
利息收入						28
未分配收益						76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7,863)
融資成本						<u>(1,055)</u>
稅前虧損						<u>(7,410)</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u>750</u>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EPC項目 人民幣千元	建設項目 人民幣千元	設備項目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u>28,129</u>	<u>-</u>	<u>19,729</u>	<u>-</u>	<u>846</u>	<u>48,704</u>
分部業績	3,785	-	9,025	-	281	13,091
對賬：						
利息收入						31
未分配收益						3,48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8,020)
融資成本						<u>(765)</u>
稅前溢利						<u>7,823</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u>746</u>

地區資料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4,532	48,704
越南	<u>-</u>	<u>-</u>
	<u>4,532</u>	<u>48,704</u>

上述收益資料基於客戶所在地劃分。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於有關期間已售貨品發票價值淨額(已扣除退貨撥備及交易折扣)；建築合約適當比例的合約收益；所提供服務價值；及投資物業的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建設合約	3,698	28,129
銷售設備	–	19,729
提供服務	834	846
	4,532	48,704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8	31
租金收入	379	3,386
政府補助	390	100
	797	3,517
	5,329	52,221

5. 所得稅

在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法定稅率為16.5% (2018年：16.5%)。由於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2018年：無)。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收入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廣州中科建禹環保有限公司獲認可為中國內地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優惠稅項待遇，而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期間則採用較低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15%。

根據越南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於越南經營之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收入的20%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香港以外地區 遞延	(791)	1,508
	—	—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791)	1,508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2018年：無)。

7.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6,619,000元(2018年：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6,378,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00,000,000股(2018年：3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期間並無已發行的具有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並無就攤薄對該等期間內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污水及飲用水處理工程服務供貨商。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污水及飲用水處理設施的工程服務。本集團擔任承包商，由啟動至最終操作管理(「**EPC**項目」)負責整個項目，或擔任設備承包商，負責為項目提供技術建議及設備採購服務(「**設備**項目」)。本集團亦參與其他環保項目(「**其他環保**項目」)，為客戶提供營運及維護服務(「**O&M**項目」)以管理污水及飲用水處理設備，並提供有關改善各項工程的污水及飲用水處理設施的諮詢服務。

於該期間內，本集團較2018年同期錄得收益大幅下跌並錄得期內虧損。有關表現未如理想，主要由於(1)2018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低迷，致供水或水處理設施的新增需求放緩；及(2)本集團部份項目開工時間由2018年延至2019年。本集團收益大幅下跌引致毛利率相應大幅下跌，因此錄得期內虧損。

於該期間內，本集團收益較2018年同期下跌約人民幣44,172,000元或90.7%至約人民幣4,532,000元。收益下跌主要由於上一段所載因素所致。於該期間內，本集團於2019年第一季度確認建設項目(「**建設**項目」)收益約人民幣2,042,000元及污水處理項目發展、建設及運營協議(「**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收益約1,656,000元以及其他環保項目收益約人民幣834,000元。相較而言，於2018年同期確認EPC項目收益約人民幣28,129,000元、設備項目收益約人民幣19,729,000元以及其他環保項目收益約人民幣846,000元。

於該期間內，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6,619,000元，而上一年度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6,378,000元。

展望

在全球化經濟下行的大環境下，中國國內經濟也遭遇了無可避免的壓力。經濟走弱、出口壓力增加、去產能仍在繼續、中國金融領域「去槓桿」「嚴監管」、通脹預期等一系列情況，使得中國經濟出現了一定的下行壓力。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初步數據，2018年中國GDP增幅為6.6%，較2017年回落0.2個百分點，為近年新低。第三產業即金融業、服務業等增幅最大，但與本集團業務密切相關的第二產業即製造業、建築業和公共工程等的增幅未如理想，且有關趨勢於2019年第一季度仍然持續，故供水或水處理設施的新增需求隨之放緩。同時，新項目的時間表也有明顯延後。在該等背景下，本集團收入總量、盈利表現等指標均出現明顯下滑，不可避免地出現收入及利潤空間縮減、流動性減低等負面表現。此外，由於新項目進度延後，預期將導致本集團2019年上半年項目的施工進度，較2018年同期有明顯下降。

雖然本集團對2019年的業績表現預期目前持審慎態度，但本集團已經於2018年下半年開始謀求更多變化以積極應對相關形勢變化。對外，無論在業務方向或業務實施形式上，均有意識地向本集團主營業務相關產業及上下游方向延伸拓展。本集團將考慮通過投資加施工、施工加運營等方式嘗試開拓更多業務，給予客戶更多的選擇，同時延伸對客戶的服務廣度。在客戶選擇上，本集團也將有意識地增加國企客戶或國有參股企業客戶的比例，以及加大對市政業務的開拓投入；對內，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人力資源管理及資金流管理，務求進一步控制成本及保護現金流量。

在此經營思路變化的前提下，本集團已經取得一定業務開拓成效，成功在2018年第三季度與廣州淨水公司就位於中國廣州大沙地的污水處理廠的一個污泥處理項目的開發及建設訂立為期十年的經營協議。該項目預計在2019年第二季季末開始運營，本集團估計該項目將為本集團未來數年的收入奠下堅實的基礎。

另一方面，就自2018年延後至2019年的部分項目而言，本集團亦有望於2019年簽訂具體合同並開始施工，而項目延後，亦給予本集團更多的時間籌備項目相關事宜，有助於本集團更順利地完成項目。

財務回顧

主營業務收益

於該期間內，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收益約為人民幣4,532,000元，較2018年同期下降約90.7%或人民幣44,172,000元。

EPC項目及建設項目

在EPC項目方面，本集團擔任總承包商，按預定合約額負責處理廠建設項目由啓動至操作的整體項目管理。作為EPC項目承包商，本集團為處理設施提供工程設計，採購所需原材料及委任分包商建設項目。本集團亦承接與其他環保領域有關的建設工程(如為土壤修復及廢氣處理系統的業主提供工程及採購服務)。

— 關於EPC項目的收益

於該期間內，EPC項目並無產生收益(2018年：約人民幣28,129,000元)，原因為概無從2018年底轉結的在建EPC項目。

— 關於建設項目的收益

於該期間內，建設項目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042,000元(2018年：零)。2018年第一季度的建設項目收益主要源於三個建設項目確認收益。

設備項目

在設備項目方面，本集團主要為項目預先確定的環節提供採購服務。針對項目營運商的需求挑選最合適的設備及機械及在正式採購前，本集團的技術團隊通常會與客戶緊密工作對不同的設備選項作出評選。

於該期間內，設備項目並無產生收益(2018年：約人民幣19,729,000元)，原因為概無從2018年底轉結的設備項目。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方面，本集團在2018年第三季度取得廣州淨水公司位於中國廣州大沙地的污水處理廠的一個污泥處理項目。本集團作為承包商負責該項目的開發、建設及為期十年的經營協議。該項目預計在2019年第二季季末開始運營。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分部收益約為人民幣1,656,000元(2018年：無)。該期間的收益乃源自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開發及建設的工程進度而按實際成本發生額而確認的相對工程收益部份。去年同期由於本集團未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所以並無該項收益。

其他

其他環保項目的收益包括O&M項目及技術諮詢服務的收益。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手上擁有一個污水處理O&M項目及四個飲用水處理O&M項目。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提供維護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834,000元(2018年：約人民幣846,000元)，較2018年同期下降約1.4%或人民幣12,000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該期間內，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797,000元(2018年：約人民幣3,517,000元)，較2018年同期減少約77.3%或約人民幣2,720,000元。減少主要由於2018年同期建築設備的租金收入(扣除成本)約人民幣3,023,000元，惟於該期間概無有關收入。

銷售成本

於該期間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3,821,000元(2018年：約人民幣35,613,000元)，較2018年同期減少約89.3%或約人民幣31,792,000元。

銷售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主營業務收益減少。分包成本由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約人民幣153,000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同期之約人民幣1,574,000元。原料成本由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34,785,000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同期約人民幣1,492,000元，較2018年同期下跌約95.7%或約人民幣33,293,000元。

毛利

於該期間內，本集團的毛利約人民幣711,000元(2018年：約人民幣13,091,000元)，較2018年同期減少約94.6%或約人民幣12,380,000元。本集團毛利減少主要由於2019年第一季度的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約90.7%。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該期間內，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703,000元(2018年：約人民幣1,237,000元)，較2018年同期減少約43.2%或約人民幣534,000元。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i)薪金及僱員福利減少約人民幣107,000元；(ii)運雜費減少約人民幣305,000元；及(iii)維護費減少約人民幣90,000元。

行政開支

於該期間內，本集團行政支出約為人民幣7,160,000元(2018年：約人民幣6,783,000元)，較2018年同期增加約5.6%或約人民幣377,000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科研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60,000元。

期內溢利

於該期間內，期內虧損約為人民幣6,619,000元，而上一年度同期的溢利則約為人民幣6,315,000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2018年：零)。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並由主席主要負責設立相關常規及程序。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可為本集團提供制訂其業務策略及政策的大綱，並可透過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管理相關風險，同時亦可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加強對股東及債權人的問責性。因此，董事會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及不斷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建議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根據企管守則第A.2.1項條文，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而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該期間內一直遵守企管守則。謝楊先生(「謝先生」)乃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謝先生於污水及水處理工程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為本集團整體策略計劃及其業務管理。董事會認為將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歸於同一人，可對本集團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權力及授權的平衡由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經營確保，董事會由富經驗的個別人士組成。於該期間內，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包括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其組成擁有足夠獨立要素。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該期間內，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該期間內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該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集團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普通股(「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謝楊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91,350,000(L)	30.45%
龔嵐嵐女士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67,117,500(L)	22.37%

附註：

1. 字母「L」代表好倉。
2. 該等股份由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而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由美濤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美濤控股有限公司之所有權益由謝楊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楊先生被當作或視為於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91,3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Waterman Global Limited擁有，而Waterman Global Limited由The Thinker Glob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The Thinker Global Limited之所有權益由龔嵐嵐女士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龔嵐嵐女士被當作或視為於Waterman Global Limited持有之67,117,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3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

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3月31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91,350,000 (L)	30.45%
美濤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91,350,000 (L)	30.45%
Waterman Global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7,117,500 (L)	22.37%
The Thinker Global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67,117,500 (L)	22.37%
佳時創投有限公司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44,032,500 (L)	14.68%
崇民創投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44,032,500 (L)	14.68%
宋曉星先生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44,032,500 (L)	14.68%
Woody Industrial Limited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7,724,000 (L)	5.91%
Acute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724,000 (L)	5.91%
楊振國先生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724,000 (L)	5.91%

附註：

1. 字母「L」代表好倉。
2. 謝楊先生實益擁有美濤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美濤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而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91,350,000股股份。
3. 龔嵐嵐女士實益擁有The Thinker Glob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The Thinker Global Limited全資擁有Waterman Global Limited，而Waterman Global Limited持有67,117,500股股份。
4. 宋曉星先生實益擁有崇民創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崇民創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佳時創投有限公司，而佳時創投有限公司持有44,032,500股股份。
5. 楊振國先生實益擁有Acute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Acute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Woody Industrial Limited，而Woody Industrial Limited持有17,724,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3月31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本公司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董事、其僱員以及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規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買賣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該期間內有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的情況。

審閱財務報表

於該期間內，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志偉先生、白爽女士及哈成勇先生。謝志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該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楊

中國廣州，2019年5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謝楊先生及何炫曦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龔嵐嵐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白爽女士、哈成勇先生及謝志偉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reatwater.com.cn。